



109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新生註冊須知  
二技：申請入學(第八梯次~第十梯次備取生)

**權益事項**

- 為保障同學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下列各事項。本註冊須知及任何相關入學疑問可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註冊須知查詢。下列各事項，如有疑問請向各承辦單位洽詢。
- 學生若有在學證明需求，可至W棟與L棟1樓「文件申請自動化繳費系統」(24H服務)付費申請中英文在學證明(繳費後可立即取件)或開學後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正本)至註冊組蓋章。
- 新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即日起至~8.18)上網登入新生基本學籍資料系統登錄個資同意意向。
- 要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依『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辦理(請參見附件二)。
- 新生申請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  
登錄網址:請到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減免/學雜費減免登錄網。
- 學校暑假上班時間，109.7.21~9.4上午上班至12時止，下午不上班。

**註冊時程**

學生辦理註冊應注意之重要時程，各事項請參閱底下各點之說明：

項目	單位 / 對象	工作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網輸入新生基本學籍資料 網址：<a href="https://portal.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https://portal.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a></li> </ul>	全體學生	即日起至8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欲住宿學生，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li> </ul>	欲住宿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中)低收入戶住宿優待登記，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li> </ul>	生活輔導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教育部各項學生學雜費減免，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li> </ul>	課外活動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及配偶子女學雜費減免，請洽人事室</li> </ul>	人事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繳費單上網列印 網址：<a href="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a></li> </ul>	學雜費	8月17日至9月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超商、匯款、信用卡或ATM轉帳 <b>未於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b></li> </ul>	學雜費	8月17日至9月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 網址：<a href="https://portal.stust.edu.tw/feegroup/loandetail">https://portal.stust.edu.tw/feegroup/loandetail</a> 並持可貸金額明細表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與對保</li> <li>• 將台銀對保資料登錄本校就學貸款 登錄網網址： <a href="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a></li> </ul>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	8月17日至9月4日 8月17日至9月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返校繳交就學貸款申貸資料(於E棟圖書館一樓大廳繳交)</li> </ul>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	9月14日至9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位證書與資料黏貼表繳回教務處註冊組(L103) <b>※上述文件若新生訓練時已繳交者，則不需再重複繳回</b></li> </ul>	全體學生	9月14日至9月18日

## 學校網站

- 一、同學之班級及學號公布在南臺首頁/新生專區/新生班級學號查詢，請記得自己班級學號，上網列印繳費單需輸入學號。聯絡電話：06-2533131#2101~2104教務處註冊組。
- 二、對註冊及各項入學業務有任何問題，請進入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聯絡資訊/入學相關業務聯絡人。
- 三、本校獎助學金措施方案，可供因突遇家庭變故或家庭清寒等因素，致使失去經濟支援，無法繼續就學及參與學校活動者申請，相關事項可至學校網站：南臺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組/急難救助及各類獎助學金。聯絡電話：06-2533131#2212~2214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蕭先生(日間部)、王小姐(進修部)。

## 註冊繳費

- 一、請同學於8月17日(星期一)起至9月4日(星期五)止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學雜費繳費單列印(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與**圖形驗證碼**，操作畫面如下圖(要辦理就學貸款者不用先繳費，只要上網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並依規定辦理)。

請持繳費單以下列任一方式完成註冊繳費

(一)臨櫃繳款請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

(二)ATM轉帳(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

ATM轉帳彰化銀行代號:009 ATM轉帳繳交學雜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

(三)跨行匯款繳費者，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匯款解款銀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0096402

(四)信用卡繳費。

(五)超商繳費。學雜費超商繳款上限(統一、全家、OK均為6萬元，萊爾富為4萬元)

代收手續費2萬元以下收10元、2萬零1元~4萬元收15元、4萬零1元~6萬元收25元

二、繳費完成後，可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繳費單/學雜費繳費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三、辦理休、退學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新生辦理休退學其學雜費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請參見附件一)所訂之標準辦理。

四、全體學生請於即日起至8月18日止，至本校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鍵入新生基本學籍資料，請務必詳實輸入並上傳照片電子檔以供學生證製作使用。

五、全體學生於開學後一週內(9月14日至18日)將下列資料交至教務處註冊組(L棟103)。

(一)已畢業須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若無加蓋戳章者需再繳驗正本)；

未畢業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技優生須繳交競賽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正、影印本，證件正本經查驗後歸還。

**新生入學文件繳驗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將依簡章規定予以取消入學資格。**

(二)註冊組資料黏貼表(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常用表單下載 並填妥及黏貼相關資料)。

## 就學貸款

辦理就學貸款者，依本校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請參見附件二），如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06-2533131#2211、2212）

- 一、請於8月17日至9月4日止，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就學貸款申請/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完成就學貸款者，不須繳費）。
- 二、辦理申貸對保注意事項：
  - （一）欲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自8月17日起至9月4日止，均可到全省各地台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申貸對保後，隨即上網登錄就貸資料（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並列印「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列印單」。
  - （二）就學貸款學生網路登錄資料注意事項（請參見附件三）。
  - （三）若同學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課外活動組辦理減免，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差額，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台灣銀行。
- 三、辦理就學貸款學生繳交申貸資料初審日期：9月14日至9月15日到校繳交下列二項申貸資料。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
  - （一）台銀對保後之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查聯）。
  - （二）已上本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資料確認單。

## 住宿申請

- 一、住宿申請注意事項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施小姐（06-2533131#2201、2202）。
- 二、（中）低收入戶者請攜帶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住宿優待。

## 各類減免

- 一、辦理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申請，如有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莊小姐（06-2533131#2211、2212）。
-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就讀本校者，請至人事室申請學雜費減免。

## 新生體檢

- 一、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於新生訓練**9月10日（星期四）**實施，依據「學校衛生法」與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所有新生入學時，校方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記錄。
- 二、校方同時也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除執行健檢後續追蹤及統計分析與規劃健康促進活動外，絕不洩漏予第三者得知。
- 三、檢查費用600元於開學後以現金繳交。
- 四、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張小姐，聯絡電話06-2533131#2231

## 學期選課

- 一、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
- 二、學生選課相關注意事項公布於南臺首頁/新生專區/上網選課/選課注意事項中，請自行上網查詢。

## 新生始業式（新生訓練）

- 一、新生始業式舉行時間為9月10日（星期四）（請參見附件四）。
- 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聯絡電話 06-2533131#2201~2202

**正式上課日期：109年9月14日（星期一）**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略)
- 第 6 條 (略)
- 第 7 條 (略)
- 第 8 條 (略) (第 3 條至第 14 條詳細條文請參見教育部法規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 第 9 條 (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6293>
- 第 10 條 (略)
- 第 11 條 (略)
- 第 12 條 (略)
- 第 13 條 (略)
- 第 14 條 (略)
-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本校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修正)

一、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上年度家戶所得合計114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政府全額利息補助)。
- (二)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上年度家戶所得逾114萬元至120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由政府補助半數利息，自台銀撥款日起學生需按月自行負擔一半利息)。
- (三)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代理人上年度家戶所得在120萬元以上，若無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依法不得辦理就學貸款。  
(若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可申辦就學貸款，惟自台銀撥款日起要按月付擔全額利息，政府不補助利息)。
- (四)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符合前項要件之學生若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本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剩餘的金額，否則學校會逕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台銀。**

二、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學生應依承貸銀行(台灣銀行)規定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申辦流程說明如下：

- (一)申請學生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登錄「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並完成列印簽名蓋章後，第一次辦理申請貸款時應偕同法定代理人(父母或配偶)或連帶保證人，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印章、國民身分證及本校之可貸金額明細表，至各地台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
- (二)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之後辦理申請本貸款，可於臺銀辦理線上申貸，不用到臺銀臨櫃對保；或備妥本人之印章、國民身分證及可貸金額明細表及台銀申請暨撥款通知書，親自至台灣銀行辦理臨櫃對保亦可，父母及保證人可不必一同前去銀行。
- (三)學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若因故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委託或授權他人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至銀行辦理。

三、申請本貸款可貸款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 (一)學 雜 費：其申貸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二)實 習 費：其申貸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三)書 籍 費：每學期可貸款新台幣三千元為上限。
- (四)住 宿 費：若有校內住宿者則依校內住宿費收費標準申貸；校外住宿者每學期申貸住宿費新台幣一萬九千二百元為上限。
-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其申貸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 (六)海外研修費：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每生每年以新臺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支付其海外所需之學雜費。
- (七)生 活 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申貸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最高可貸金額為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總額為最高上限；未在上列之申請項目者不得申貸；如有貸不足額者，不足之學雜費應補繳現金。

四、為確保申貸學生有關權益，本校學生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時間，訂定如下：

- (一)每一學期都要去全省各地台灣銀行任何一分行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撥款，逾期表示放棄貸款資格，不予受理。
- (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 8月1日起至註冊日止。
- (三)每學年度第二學期1月15日起至註冊日止。

五、學生至台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即刻於註冊日前將對保資料登錄本校就學貸款系統，且須於開學當天，將台銀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查聯)與「本校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繳回學校，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註冊程序。

六、申請就學貸款資格不合格或貸款金額不足需補繳差額者，應依會計室規定辦理補繳費手續。

七、學生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至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還。

- (一)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生效日一年起償還。
- (二)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一年後償還。

## 南臺科技大學就學貸款學生網路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 一、貸款學生請務必上網登錄並正確填寫相關資料

(登錄資料請依據到台銀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書自存聯資料為準)，登錄學校就貸系統前請務必先到台銀就貸網站<https://sloan.bot.com.tw/>登錄對保資料後，持對保資料到台銀辦理對保蓋章，完畢後才可在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兩個系統是分開的，所以都要登錄。**(未上網登錄者，就學貸款無效)

### 二、網路登錄開放時間：請注意網路學校最新消息公告

### 三、登錄欄位注意事項：

上網登錄時一律用半形不可用全形字元，登錄完後按〔確定〕會到下一個頁面，因登錄資料非常重要，請詳閱無誤後，〔再按一次確定〕學校資料庫才會存入資料，之後點選該頁面的〔列印本頁〕即可連結到您的印表機，將貸款資料列印A4一份。

### 撫養註記欄：

若父母雙全者：父母資料(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均需正確填寫，保證人--則依據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上之保證人資料正確填寫。

※學生若為已婚者---父母相關資料不用填，僅填入配偶欄中的學生配偶資料即可※

若父或母任何一方離或歿者：僅填寫歸屬一方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即可，但離或歿一方需於欄位中點選『離』或『歿』，該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用填寫。

保證人--則依據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上之保證人資料正確填寫。

若父母雙亡者：父母資料之扶養註記欄點選『父母雙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用填寫。

保證人--則依據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上之保證人資料正確填寫。

**貸款金額欄：**請正確填寫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書中最後一欄的『本學期撥款金額』

**應繳學費欄：**系統已主動將本人之應繳學雜費金額主動顯示在該欄位。

貸款金額不足須補繳學雜費者(貸款的撥款金額少於彰化銀行繳費金額者)於學期中依據會計室規定辦理，請逕向會計室查詢補繳事宜。

若撥款金額等於應繳學費金額者，則表示您未來不用退費或補繳差額，因為您貸的金額剛好繳該繳的學雜費。

恭喜您一次OK！

若有多貸的部分(貸款的撥款金額大於學雜費繳費單的繳費金額)者，多貸的部分會撥款到您指定的帳戶

**(新生請輸入本人任一郵局帳號，不可用父母帳號或別人帳號，否則將無法退還多貸金額)。**

撥款時間約在每學期終了之前，因為這期間您的貸款資料均需送財政部財稅中心與台灣銀行審查您的貸款資格，與台銀的撥款作業情形等因素，稍延時日是必然的，敬請諸位同學見諒。

### 我要登錄本校就學貸款系統的網址：<https://aura.stust.edu.tw/loan/>

※新生--帳號用學號 ※密碼請填身分證(英文碼請用小寫)

備註：※雖然您已網路登錄完畢，但您的台銀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和本校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一份也需於註冊時或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否則就學貸款仍未完成(每一學期都要去台銀申請就貸對保撥款，對保完後才可登錄本校就貸系統)。

### 四、返校繳交就貸資料初審(不分學制系所)

日期：109年9月14日(一)及15日(二) 9:00~17:00

地點：E棟一樓大廳

需備資料：1. 台銀對保後的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2. 已上本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資料確認單。

逾期未繳交「申貸資料者」貸款無效。

@@@申辦就學貸款請務必先在台銀就貸入口網站登錄就貸資料，再持列印的就貸申請暨撥款書(要先親自簽名)及可貸金額明細表和相關資料到台銀辦理對保，對保資料經台銀蓋完章後，才可在本校就貸登錄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兩個系統是分開的，所以都要登錄並須依規定繳交資料才算完成就學貸款手續，切記！切記！@@@

切記！為確保同學的權益，請隨時注意學校網站訊息與學務處最新規定和學務通報資料。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新生始業式(新生訓練)注意事項



- 一、時間：109 年 9 月 10 日(全日)。
- 二、新生進住宿舍時間：109 年 9 月 5 日- 6 日(全日)，每日 09：00-17：00。  
請到各宿舍一樓大廳辦理進住。  
若因故未能按時進住同學，請先上網登記，登記網址：<https://forms.gle/8DQJsTaMZMLoRN6j8>  
(可掃描上方QR code填寫!但請先登入南臺學號Gmail帳號)
- 三、新生訓練課表於 9 月 4 日前公告於學校首頁。
- 四、學校平面圖請參閱學校網頁。
- 五、新生進住時車輛湧入，易造成塞車(尖峰時段 9-11 時、14-16 時)，請盡量避開尖峰時段。  
(建議南部同學於上午時段進住，中北部、花東地區同學於下午時段進住，期能分流車潮)。  
\*宿舍前方狹窄無法停車，家長車輛須停至學校停車場，再徒步進入宿舍區域。  
(停車場至一、六宿宿舍區直線距離約400-500公尺)建議自行攜帶搬運工具(自備推車、行李箱等)  
\*宿舍房號/相關進住公告將於 9 月 3 日前公告於學校首頁。
- 六、學生第三宿舍位於校外(南台街上)，請家長及同學特別注意。
- 七、請所有新生於新生訓練時準備乙張兩吋照片與身分證影本。
- 八、9 月 12、13日(週六、日)為假日，請新生自行運用。
- 九、9月14日開學。